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招標公告

- [招標機關]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 [招標機關地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
- [招標單位名稱] 本校總務處庶務組
-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自強樓4樓宿舍整修工程案
- [標的分類] 整修工程
-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 [招標狀態] 公開招標
- [聯絡人(或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長蔡瑪莉
- [電話] 02-2281-7565~8303
- [傳真] 02-2281-7564
- [領標及投標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15日上午10時00分止
- [開標日期] 113年8月15日下午14時00分
- [開標地點] 依納爵樓703室
- [投標文字] 中文
- [履約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自強樓4樓
- [履約期限] 開工後110日曆天內完成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總務處庶務組
- [決標原則] 非複數決標：最有利標
- [決標方式] 總價決標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本案招標機關
- [廠商資格摘要]：施工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 E801060 室內裝修業(須含施工資格)。
-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於學校網路公告下載。
- [投標方式及地點]：
- 將相關公司證明文件及估價單投標截止期限內郵寄或親送學校。
- [其他]：
- *本校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一時至五時。
- *進出校區參加招標活動廠商，若有感冒症狀或不適請遵守衛福部規範配戴口罩辦理。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公告訊息」公告，廠商可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最多兩位人員到場。
2. 本案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履約保證金為工程總價金額 10%，完工後保固金為工程總價 3%。
5.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6.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7.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網頁公告下載區閱覽，並於公告日起 7 日內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2- 2281-7565 轉分機 8303 蔡瑪莉組長)。
8.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9.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10.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保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1. 得標廠商所持契約應按契約金額千分之 1 繳納印花稅，廠商可採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

統或以傳真方式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

12. 得標廠商與協力廠商均須遵照校方規定，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估價單

案名：自強樓4樓宿舍整修工程案

113 年 月 日

項次	品名/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放樣、假設與拆除工程	式	1			
二	水電工程	式	1			
三	弱電工程	式	1			
四	消防工程	式	1			
五	監控工程	式	1			
六	泥作工程	式	1			
七	防水工程	式	1			
八	木作工程	式	1			
九	油漆工程	式	1			
十	空調工程	式	1			
十一	磨石子工程	式	1			
十二	鋁窗、鐵件工程	式	1			
十三	家具工程	式	1			不報價
十四	衛浴設備五金工程	式	1			
十五	電梯工程	式	1			不報價
十六	燈具工程	式	1			
十七	廚具工程	式	1			
十八	屋頂鍋爐機房(1)修繕工程	式	1			
十九	雜項工程	式	1			
二十	工程管理費					
總價新台幣：					(含稅)	

注意事項：

- 1、以上報價含稅及一切施工所須工資及料運等皆包含在內。
- 2、本工程第 2~18 項次採用物料及配件須符合國產 CNS 國家品牌標準。
- 3、本工程結束後衍生之廢棄物送至合格運棄場並提交廢棄物三聯單回收證明。
- 4、乙方於施作現場，每日每次施作時須美觀整齊，管理水電使用，並做簡易清潔復原工作。
- 5、施工需依勞檢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一切勞安問題由乙方自行負責。
- 6、本案於開工後 110 日曆天內完工。
- 7、以施工規格為主，簽定合約採計本估價單注意事項及施工規格辦理。
- 8、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解釋為準。
- 9、詳見投標須知及標單說明，以及設計施工圖說與各式平面圖。

承辦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承辦人員：蔡瑪莉組長

聯絡電話：02-22817565#8303

傳 真：02-22817564

報價廠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	--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自強樓 4 樓宿舍整修工程案，自行遵照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辯權，又本廠商證照至投標日止亦未受主管機關吊銷情事，如有不實，願受法律制裁，如得標後始被註銷處分時，願接受取銷得標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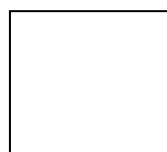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印模單正章(大小章)



印模單副章(大小章)



新北市徐匯中學投標證件審查表

-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說明

標案編號：

廠商名稱：

序號	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 不合格原因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 E801060 室內裝修業: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2.	資本額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註冊資本額 200 萬以上)			
3.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4.	有效期限內公會會員證			
5.	納稅證明			
6.	金融機構信用證明文件			
7.	估價單			
8.	切結書			
9	過去 3 年公司平均年營業額為 800 萬以上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補充說明文件：若投標廠商具有旅館、宿舍工程實績為佳，可提出實績說明文件。	此項為非必要性補充項目，依投標廠商意願提供，不列入是否合格之檢查。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

註：以上項目 3、7 須為正本。其餘文件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